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49.2%（即約110.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孟加拉生產基地加建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其中約56.9%、8.1%、20.3%及14.7%將分別用於建設漂染綜合設施、GT手工編織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
- (2) 約10.0%（即約22.4百萬港元）將用於搬遷深圳南頭研發與展示中心及銷售處以及設立廣東東莞物流中心；
- (3) 約10.8%（即約24.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業務，其中約29.6%將用於在亞洲設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銷售處，約33.4%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改善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並提升其功能、啟動不同的生產線及聘用專業的市場推廣團隊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及約37.0%將用於擴大萬聖節戲服銷售規模；
- (4) 約20.0%（即約44.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總金額約為44.9百萬港元，最多120日到期及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5) 約10.0%（即約22.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56.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0.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通知。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30,750,000股待售股份（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8.6%。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額外27,675,000股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至4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僅歸屬於售股股東，而不會歸屬於本公司。